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告 陳昇潔

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征服者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,2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